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函》（渝环函〔2021〕674号）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6日

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 | --- | --- | --- | --- |
| 1 |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八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五）建设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 区县 |
| 2 | 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3 |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4 |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 | 行政处罚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5 | 建设过程中未落实环保措施 | 行政处罚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6 |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行政处罚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7 | 未公开环境保护信息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7.《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对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8 | 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 | 行政处罚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9 | 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五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6、《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五条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者，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 | 排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 | 行政处罚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 | 排污单位违反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 | 违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污染物排放报告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 |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5 | 对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6 | 违法向水体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行为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或者在江河湖库最高水位线以下以及经雨水冲刷可能进入水体的滩地、岸坡倾倒、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或者附有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7 | 违法向水体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行为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或者在江河湖库最高水位线以下以及经雨水冲刷可能进入水体的滩地、岸坡倾倒、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或者附有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8 | 违规建设、生产、使用污染严重的项目及产品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五）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总磷酸盐含量不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洗涤制品的，分别由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拆除设施，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9 |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九条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20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垂钓等活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水上经营性餐饮、娱乐设施，从事采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放养畜禽等活动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物品的；  （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增农业种植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增使用农药、化肥的农业种植或者经济林的；  （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21 |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破坏饮用水源保护区标识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22 | 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国家或者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23 | 餐饮服务项目选址违法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24 |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25 | 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26 |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拆除设施，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27 |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28 |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29 |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或者未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而未安装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30 | 在用机动车超标排放尾气 | 行政命令 |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暂扣机动车行驶证，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或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其他在用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31 | 非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限期维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32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下列行为之一，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一）机动车检验插入采样探头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二）用其他机动车代替应检机动车检验；  （三）机动车未检验就出具检验报告；  （四）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五）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  （六）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的其他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终止检验活动，或者经营、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33 | 弄虚作假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34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35 |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36 | 矿产开采、混凝土搅拌站、露天堆场生产经营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恶臭等大气污染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  3.《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划定的禁止区域从事采（碎）石生产或者在限制区域扩大生产规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限期恢复植被，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经催告仍不恢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代履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现有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尘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37 | 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落实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38 | 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一）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二）违反规定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39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40 |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41 |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42 | 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43 |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44 |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45 |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行政强制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46 |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七条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第十条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  （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  （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47 | 未对大气排放情况进行申报或者变更申报等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大气排放情况进行申报或者变更申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48 | 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49 |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50 | 不按规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土石方作业、建筑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由对其扬尘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51 | 拒报或者谎报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对噪声排放情况或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申报或者变更申报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52 |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或需要特殊保护的建筑物内新建、扩建、  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运行，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53 | 对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等行为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  （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提前公告附近居民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54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二十一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期间在施工场所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55 | 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以及配电、供排水等  设施、设备噪声未达排放标准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三十五条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以及住宅区域的配电、供排水等设施、设备，应当合理设置和安装使用，排放噪声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重新安装或者采取隔音等措施，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56 | 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固体废物等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对噪声排放情况或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申报或者变更申报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申报或者变更申报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57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 | 行政处罚 | 1.《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七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拆除、闲置、停运噪声、辐射与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58 |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59 | 违反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60 | 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 | 行政处罚 | 1.《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61 |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 | 行政处罚 | 1.《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62 | 违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或者贮存期限超过一年的；  （四）擅自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等退役或者转为他用以及未按照规定进行污染场地评估和治理修复的；  （五）未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送备案的；  3．《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运输、处置有害垃圾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交通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4.《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63 |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64 | 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七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拆除、闲置、停运噪声、辐射与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65 | 不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66 | 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67 | 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68 | 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69 | 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70 | 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71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72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73 | 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74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75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76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77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78 |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79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80 | 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无法查实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81 |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82 |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 行政处罚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83 |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行政命令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84 |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 | 行政处罚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85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 行政处罚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86 |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87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88 | 伪造、变造、非法使用、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行政处罚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89 |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 | 行政处罚 | 1.《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90 | 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 | 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三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91 | 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 | 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92 | 擅自转移倾倒未经环境风险评估场地内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污染土壤、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未履行产品和包装物强制回收义务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二）擅自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场地内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转移倾倒的；  （三）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  （四）未履行产品和包装物强制回收义务的。  对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93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94 |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95 |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96 |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97 |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98 | 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地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99 |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0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1 | 未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保持其完整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七条修复活动期间，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一）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保持其完整，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警示标识损毁、丢失的，应当及时更换、补充；  （二）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2 | 处置污染土壤的单位不具备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  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八条处置污染土壤的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与处置污染土壤类型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污染土壤贮存、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日常监测等工作，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3 |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 | 行政处罚 | 1.《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4 |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 | 行政强制 | 1.《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5 |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6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7 | 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 | 行政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8 |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 行政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9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 | 行政处罚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0 |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性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11 |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12 | 违反许可制度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13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要求变更许可证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14 | 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15 |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16 |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17 | 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放射性标志 |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18 |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 |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19 |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 |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20 |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 | 行政强制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21 |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22 | 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23 |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4 |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25 |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26 |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27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 |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28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29 |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0 | 违反放、辐射物质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豁免证明文件的；  （二）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辐射工作，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进行处理的；  （三）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及射线装置未按照规定在退役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或者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退役的；  （四）擅自转让放射性同位素，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的；  （五）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市外使用或者从市外转移到本市使用，未按照规定报告和备案的；  （六）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包装过放射性同位素的容器以及放射性废物未按照规定进行整备包装的；  （七）辐射工作场所及其外环境的辐射剂量超过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限值的；  （八）擅自改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或者贮存位置的；  （九）辐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和其他相关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十）未按照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以及其他放射性废物及时交回原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本市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库贮存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在冶炼前对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十二）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电磁辐射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和限值要求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十项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31 | 违反突发事件风险管理要求 | 行政处罚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2 | 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3 |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 | 行政强制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4 | 违反法律规定造成污染事故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6.《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一般、较大事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重大、特大事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7.《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处以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35 | 造成水污染事故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6 | 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 行政强制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7 | 未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等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8 | 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  （八）事故责任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遗留的环境问题以及未根据后评估结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9 | 违反环境质量监测、自动监控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6.《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7.《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安装或者未保证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0 | 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非法转移、储存或者处置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性废物以及危险废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二）不当场查封、扣押可能使违法行为证据灭失或者被转移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1 | 对避免固废污染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2 |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3 |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4 | 未按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的；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款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并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5 | 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时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时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6 | 多次违法、拒不停产等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处罚之日起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7 | 环保领域三方机构弄虚作假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理机关。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48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8.《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1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检查噪声污染防治情况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9 | 按日连续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6.《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八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有毒物质的；  （五）建设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六）擅自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场地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转移倾倒的；  （七）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国家或者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偷排、漏排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擅自拆除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设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50 |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4.《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51 | 违法设置排污口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52 | 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53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 | 行政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54 | 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4.《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5.《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十条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十九条破坏森林公园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重庆市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在投资、建设、经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终止项目经营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55 | 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3.《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  （六）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区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有生态功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56 | 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  （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  （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将森林风景资源保护的注意事项告知旅游者。  第三十条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57 | 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水生动物苗种主产区引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58 | 在自然保护地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
| 159 | 对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非耕地上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非耕地上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由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已有的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序退出。  （五）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总磷酸盐含量不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洗涤制品的，分别由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区县 |